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4名，实际参与监事4名。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李菊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5）。

二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

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